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事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08)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局函件 .....	1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	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08)

**董事：**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主席)  
張學武先生 (副主席)  
沈主英先生 (副主席兼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  
陳守杰先生  
鄭洪慶先生  
張逢春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 (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意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

---

## 董事局函件

---

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01條，車書劍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劉黎先生及王敏剛先生依章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及史習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2條依章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車書劍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劉黎先生、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取得批准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5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購回授權」）：

- (i) 佔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及
- (ii) 佔發行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10%之認股權證。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為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3)(b)條規定之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多達20%之新股份。董事欲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倘董事相信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彼等可酌情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多達20%之新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並在該授權加入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其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該股份已繳足之總額相等於且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

## 董事局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書劍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車書劍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長及聯營公司董事職務。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董事長。彼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車先生已獲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60,000港元。

**盧瑞安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董事及總經理，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彼現為中旅集團董事。盧先生現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特區政府第二屆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行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旅遊協會理事長。此外，盧先生曾任香港旅遊議會理事及香港特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

本公司與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已獲取香港中旅社每月薪金51,220港元另加視乎其在香港中旅社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為190,000港元。

**陳守杰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彼亦為中旅集團董事、副總經理。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已獲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190,000港元。

劉黎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劉先生為高級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獲取本公司每月薪金80,000港元另加視乎其在本公司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為190,000港元。

王敏剛先生 *B.B.S., J.P., BSc, F.C.I.T., MRINA*，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上市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和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先生已獲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史習陶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擁有逾二十多年執業經驗。他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洋集團有限公司、品質國際有限公司、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史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史先生將可獲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重選的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重選董事有關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 (a) 股本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64,415,415.00港元，分為4,644,154,150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金額為1,219,415,066.94港元，附有權利可按目前認購價每股股份1.508港元認購最多達808,630,681股股份。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地或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i)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64,415,4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總金額121,941,506.69港元的認股權證（佔上述未獲行使認股權證總金額10%），其附有權利可按目前認購價每股股份1.508港元認購最多達80,863,068股股份。

###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的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c)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資金，必須為在法律上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溢利或供購回之用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預期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若本公司被授權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其目前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

**(f) 股份及認權證市價**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1.580	1.450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1.550	1.170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1.410	1.260	0.260	0.170
七月	1.460	1.340	0.255	0.214
八月	1.600	1.360	0.260	0.208
九月	2.150	1.530	0.650	0.249
十月	2.175	1.840	0.700	0.480
十一月	2.450	2.050	0.810	0.580
十二月	2.550	2.300	1.000	0.75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2.750	2.375	1.230	0.900
二月	2.650	2.400	1.220	0.930
三月	2.600	2.300	1.160	0.880
四月	2.525	2.250	1.020	0.8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g)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以致須要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如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假設概無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則中旅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59.68%。董事認為，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不會導致中旅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底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91	1.91

除在此披露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一四八號維景酒店二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i)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ii)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認股權證，其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認股權證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批准須授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給予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有條件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由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15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隨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可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證券面值總額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召開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決議(A)段所述本公司就關該決議案(C)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仕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車書劍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劉黎先生、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重選的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